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董事长刘正斌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提议人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提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（一）提议人

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。

（二）提议时间

2026年7月22日。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自2026年7月1日至17日，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3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达20.87%，达到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指引》）第二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”的条件，符合《回购指引》第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”而触发回购的情形。同时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核心人才保留发展需求，为未来实施中长期激励做好准备。

鉴于上述情形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于7月22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。

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种类

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用途

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，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（四）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（五）回购资金来源

自有资金。

（六）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

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（七）回购期限

应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刘正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提议人刘正斌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承诺，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回购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

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